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

單位:元

主管機關名稱: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無						

【說明】:

- 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,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- 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,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- 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